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公佈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6.48%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知會，Jinhui Shipping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交易對方(「交易對方」)同意提早終止一艘載重量為172,579公噸之好望角型貨船之租船合約(「該終止合約」)。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oldbeam Shipping」)(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與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訂立一份租船合約(「該合約」)，據此，交易對方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oldbeam Shipping。

根據該終止合約，該合約將於交易對方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向Goldbeam Shipping以現金支付20,000,000美元之費用(「註銷費用」)後註銷。根據該終止合約，交易對方將於接獲Goldbeam Shipping之三十天還船通知後兩個銀行營業日內，把註銷費用之10%存入一個共同託管之賬戶內。註銷費用餘額將於接獲五天確定通知後支付予託管賬戶，所有款項須於船舶交還予交易對方之同時發放予Goldbeam Shipping。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交易對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該終止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Jinhui Shipping之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Jinhui Shipping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